

# 國立中山大學化學系安全規則

七十八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訂定

八十四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

## (一)、教學實驗室安全規則

- 一、 實驗進行時，工作人員一律配戴安全眼鏡。
- 二、 實驗室準備有急救箱、淋浴蓮蓬、滅火器、滅火砂等急救及滅火器材，工作人員應瞭解其使用方法。
- 三、 意外事件發生時，應立即通知助教或負責教授，並救護受傷人員。
- 四、 未經負責教授認可的實驗不得擅自進行。
- 五、 任何藥品容器均需明確標示，取用化學藥品須先看清楚瓶上標籤。法定管制藥品及設備必須加鎖儲存。
- 六、 避免皮膚沾到化學藥品，若沾到則迅速清洗乾淨。避免吸入溶劑蒸氣。
- 七、 使用安全容器運送大瓶強酸、強鹼。
- 八、 有機廢液不得倒入水槽，應收集於廢液瓶後集中處理。
- 九、 使用安全吸球吸取溶液，禁止用嘴吸取。
- 十、 火源附近不得處理易燃藥品。
- 十一、 實驗用藥品、器材、儀器的特性及使用方法應有充分瞭解。
- 十二、 安插玻璃管至橡皮塞時，應先用甘油或其他潤滑劑塗抹後，以毛巾覆蓋其上，再緩慢插入橡皮塞開孔。
- 十三、 避免以火焰直接加熱玻璃器皿，應以石棉鐵絲網間隔加熱，避免局部過熱造成玻璃器皿破裂。
- 十四、 禁止使用破損的玻璃器皿，破裂玻璃應立即清理，不可丟棄於水槽內。
- 十五、 禁止加熱封閉的玻璃容器。
- 十六、 禁止以溫度計代替攪拌棒，破損溫度計流出之水銀必須收集。
- 十七、 使用本生燈應先點火再開啟瓦斯開關。
- 十八、 實驗室禁止穿拖鞋、涼鞋。
- 十九、 實驗室禁止高聲喧嘩聊天。
- 二十、 應隨時保持實驗檯、藥品檯的清潔。應適量取藥，取完後，應立即蓋上藥瓶蓋，並清理散落的藥品。禁止將藥品罐取至實驗檯。
- 二十一、 實驗室禁止吃食物、喝飲料及抽煙。
- 二十二、 非實驗工作人員不得擅自進入實驗室。
- 二十三、 實驗結束後，應清理使用的儀器及器材，關閉瓦斯水電開關，清洗實驗檯，鎖好儲藏櫃始能離開實驗室。

## (二)、研究實驗室安全規則

### 一、 工作時間規定：

工作時間：星期一～星期五 8:00～17:30  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星期六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8:00～12:00

除以上時間內，除非有其他的人在實驗室附近，否則不得單獨進行研究工作，如有意外發生，馬上聯絡互相支援。

### 二、 藥品：全部實驗室之藥品，一定要有標籤，標籤上應有：

1. 化學藥品名稱
2. 藥品可能之危險性、易燃性或毒性.....。
3. 實驗室自己所製造之新藥品，一定要標明新的製造名稱及製造日期。

若不按照以上之規定，在安全委員檢查時，一律沒收後處理，有任何損失自行負責。

### 三、 設備：使用儀器前，請詳細研讀操作手冊，不會使用時，請勿動手，以免發生意外。

### 四、 火警時：每位學生有責任知道滅火器及報警電話 119 之所在及其使用方法。

### 五、 系所對實驗室之安全的要求如下列規定：

1. 地面—地面不可潮濕、油漬或堆積雜物。
2. 檯面—用過器材不可長期散置，非實驗相關物品不可置於其上。
3. 藥品—適當分類、酸鹼分置。溶劑不可存放陽光直射處。具異味劇毒者需適當儲存。
4. 儀器器材—適當操作、紀錄與存放。
5. 危險性或異味實驗—實驗在進行中需於門外貼示警示標誌。實驗需於抽氣櫃內進行，藥品不得溢出抽氣櫃。
6. 抽氣櫃—使用時，拉門不可低於五公分，亦不可高於雙肩。
7. 鋼瓶—固定鎖鍊拉緊，高度宜在瓶高 2/3 至 1/2 間，扳手不可閒置瓶頭。氣體種類作適當標示。
8. 警示標誌—實驗中狀況警示與危險物警示。
9. 安全設施檢查—檢查項目：滅火器、急救包、沖淋洗眼器、繩梯。
10. 廢棄物處理—檢查廢棄物之處理是否得當。
11. 除經系務會議核准，走廊不得放置實驗室私有及廢棄物品。